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37号

关于海东西营变第二电源 11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海东西营变第二电源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海东供电发展函〔2024〕1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东侧，项目总投资 258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小寨 330KV 变电站—西营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线路全长约 2.8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km(含改造 110KV 杏营 I 回原 64#-65#线路长 0.085km，并对现有 65#杆塔进行改造)，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8km。项目符合《青海零碳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和海东市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塔基等集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物料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施工期间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密闭并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并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

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理，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建筑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优化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限值要求。

7.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疑虑，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

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一周内，需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并送至我局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抄 送：市发改委，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